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蔡沅蓁
蔡依庭

相 對 人 宜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2,6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宜雄建設有限公司負擔32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90元及鑑定費5,000元、21萬元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由相對人負擔72,60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 $(11,890+5,000+21,0000) \times 32\% = 72,605$ 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2,60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上開
02 判決主文並未將王麗珠列入訴訟費用負擔之當事人，即無庸
03 負擔訴訟費用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4 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